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8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02680	劉靜凝	99648	郭秀清
86190	盧彩燕	115819	余翠蓮
107700	溫帶敏	80664	歐景輝
119644	李家輝	106658	李健熙
100124	朱源興	118077	麥秀芝
99388	陶錦貴	82387	勞禮潤
75330	蘇美玉	87841	陳麗冰
118874	吳耀芳	113471	李振宇
92187	瑞玲	77350	劉志成
81641	朱有才	116769	楊茂生
80660	蕭文光	103969	吳鈺瑜
*75154	*鄭月華	74541	林家榮
99040	張綺茵	93719	盧焯林
97233	馮淑敏	*116656	*周錠軒
99801	蘇小燕	88832	李正君
86522	何國燊	79431	陳春梅
96141	林婉琪	52714	楊渭榮
70117	張惠姿	110652	招穎然
89243	梁桂珍	55954	彭梁翠玲
102542	梁惠芳	91239	李德森
77301	吳遠奔	100014	梁順鵬
98405	甘德榮	90730	李程輝
*99633	*林天貴	56624	蕭俊輝
105238	羅翠萍	117495	伍子遠
93033	戚有為	97502	王美雲

76911	程裕生	78399	廖偉宇
94223	施柳青	113750	伍燕燕
114065	楊 賢	114903	夏岳圖
78350	黃惠卿	75054	關仲仁
99012	鄭國偉	113881	關德財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3 月 27 日